

#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财政法〔2019〕89号

---

## 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司法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司法局：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规定，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制订了《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向省财

政厅、省司法厅反映。



# 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 (公共法律服务)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广东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公共法律服务）（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及国家和省有关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省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省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市的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法律援助、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财政厅、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拟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汇总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和拨付；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开展绩效

评价；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审批等事务。

省司法厅全面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情况、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对专项资金执行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明细分配方案；对专项资金执行和绩效运行进行日常跟踪监管，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负责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第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将省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配合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司法厅下达的绩效目标；负责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等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村（社区）聘请法律顾问、社区矫正执法、普法宣传和人民调解工作等事项，不得用于补充司法行政部门及所属法律援助机构、公职律师事务所、社区矫正机构、人民调解机构的人员经费、日常运转公用经费。省司法厅根据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预算编制阶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政

策任务”。

专项资金经常性的政策任务，包括省级对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市的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的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普法专项经费补助、人民调解补助资金等。具体用途范围如下：

（一）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市县司法局直属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开展各项工作相关支出。

1. 法律援助方面的支出。包括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或安排的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补贴；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工作的指导、培训、宣传等费用；受援人败诉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交纳的鉴定费和仲裁费；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过程中需要支付的盲文、外国语、手语、少数民族语言等方面的翻译费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费用；其他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相关支出。

2. 公职律师事务所方面的支出。包括公职律师事务所承办同级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指导、协助各政府部门公职律师法律业务，特别是为涉及政府和社会公众重大利益的法律纠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组织专家论证；协助同级法律援助机构承担部分法律援助事项等支出。

（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补助村（社区）聘请律师（含实习律师）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公益性服务工作，不得用于司法行政部门开展律师业务培训、召开工作会议、交通费等支出。

（三）社区矫正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包括司法所）及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相关工作。支出范围如下：

1. 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费。包括社区矫正工作执法督导检查经费、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表彰奖励费、会议经费、课题研究费、调研考察经费等。

2.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包括开展社区矫正调查评估、执行变更费用及案件办理费用，档案文书费，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费，组织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购买服务经费、劳务费、资料费、场地费，接收衔接经费，社区评议经费，脱管查找经费，技能培训经费，人员意外保险经费，公益劳动经费及社区矫正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等。

3. 社区矫正设备费。包括执法记录仪等必要的警用设备购置费，社区服刑人员定位管理设备购置费，社区矫正信息系统购置费，音像设备、通信网络设备购置费，档案管理设备费，其他业务装备购置费用。

（四）普法专项经费补助。专项用于市县司法局开展普法宣传业务工作。包括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普法工作基础设施和阵地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普法工作队伍培训；普法宣传教育资料和法制文艺作品的编印、制作和发放；普法工作制度的

研究、制定等规范化工作；其他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五）人民调解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司法行政部门办理人民调解工作。包括支付人民调解员办理人民调解案件的补贴；人民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为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市的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聘请专业人员专职从事调解工作的支出；人民调解工作的督导检查、宣传、培训及表彰奖励等工作指导经费；其他人民调解工作相关支出。

#### **第八条 专项资金分配办法。**

（一）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补助资金。按照各地常住人口、财力情况、公职律师事务所数量、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及资金支出情况等五项因素，分别按 20%、20%、20%、30%和 10% 的权重计算确定补助数额。其中：粤东西北地区市级司法局分配资金总额的 10%；县（市、区）司法局分配资金总额的 90%。

（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根据粤委办发电〔2014〕42 号文规定，省财政按每个村（社区）5000 元的标准，对粤东西北地区和江门市的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予以补助。

（三）社区矫正补助资金。根据上一年度各地在册监管的社区服刑人员数量及资金支出情况两项因素，分别按照 90%和 10% 的权重计算确定补助数额。

（四）普法专项经费补助。根据各地常住人口、财力情况、普法工作绩效及资金支出情况等四项因素，分别按 35%、25%、30%

和 10% 的权重计算确定补助数额。其中：粤东西北地区市级司法局分配资金总额的 20%；县（市、区）司法局分配资金总额的 80%。

（五）人民调解补助资金。根据人民调解办案量、县区级调解组织机构数量、乡镇级调解组织机构数量及资金支出情况等四项因素，分别按照 40%、15%、35% 和 10% 的权重计算确定各地补助数额。

**第九条** 结合政策任务设置情况，省司法厅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与省财政厅充分沟通后编报专项资金目录清单，报分管省领导专题研究或审核并修改完善后，报送省财政厅汇总报批。专项资金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第十条** 在年度预算编制环节，专项资金应按不同预算级次细化编制，细化分配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属对市县转移支付的分地区编列并按规定办理提前下达，提前下达比例不低于 70%。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各“政策任务”应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合理可达到，由事业发展直接相关，可量化评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构成。

#### **第四章 专项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十二条** 省司法厅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在预算法规定下达时限 7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并同步在预算

管理系统中提交资金分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经济分类等数据信息。省财政厅在收到分配方案7日内发文下达指标，同步下达分地区绩效目标。其中，省级审批项目的资金分配方案（含提前下达部分）及调整方案应经部门集体研究审议后，在公示前报分管省领导审批。市县收到省级资金后，应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将资金拨付到有关单位。

**第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办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经提醒督促仍未有效整改导致资金沉淀的，由省财政按规定将专项资金收回统筹或转为财力性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市县。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有需要调剂用于其它专项资金的，由省司法厅汇总根据调剂资金的比例按规定报批。各市县和用款单位不得随意调剂。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批准后，由省司法厅制定预算执行支出计划，征求省财政备案意见后报分管省领导批准，报省财政厅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省司法厅加强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跟踪监控，定期编制资金的动态监控分析报告报省财政厅。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通知有关市县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省财政厅定期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与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七条** 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加快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省司法厅提出资金处理意见，省财政厅办理资金的调整、收回统筹等事宜。

**第十八条** 预算年度终了，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按规定编列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省司法厅组织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并对部分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后，形成专项资金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省财政厅视情况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省司法厅负责对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和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进行全面核查和重点抽查，原则上每三年对专项资金完成至少一次全面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告抄送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省司法厅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二十四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包括：

（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

（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金额和分配对象等；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四）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六）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省司法厅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本部门门户网站、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市县司法行政部门应参照省级做法，通过本部

门或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息载体向社会进行公开。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对收到上级有关专项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有关文件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同级相关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司法厅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东省公共法律服务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粤财政法〔2017〕18 号）、《广东省省级普法专项经费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粤财行〔2015〕18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档案馆。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8 日印发

---

潮州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8日翻印

---